

• 项目编号:rqc9us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rqc9us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革制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NTFU60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qc9us，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qc9us，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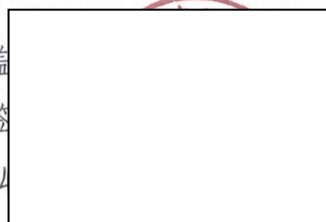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5 年 3 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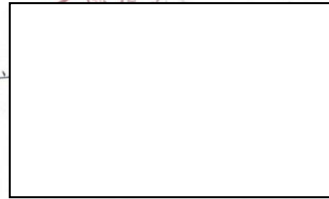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



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

受托

2024年 12月31 日

打印编号: 17421930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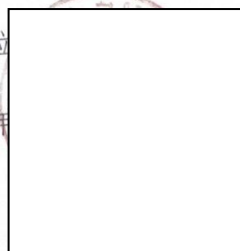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rqc9us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锦		
建设项目类别	16-030	皮鞋制及制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秦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024	BH0014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嘉成	全本报告	BH0014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嘉成（信用编号 BH0014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5年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5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S06120180075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名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嘉成（身份证件号码4420 09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REDACTED]09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2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3-03 13: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3:3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 09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400000002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rqc9us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初审（校核） 意见	1.删除淘汰落后、无效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核实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		
审核意见	1.更新附图附件		
审定意见	1.符合报批要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1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9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71
附图 4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71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72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76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77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79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0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1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82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8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220003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 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8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8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6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87

附件 1 营业执照 88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89

附件 3 租赁合同 90

附件 4 住所（经营场所）场所使用证明 100

附件 5 强力胶 MSDS 文件 101

附件 6 强力胶 VOCs 检测报告 107

附件 7 环保胶 MSDS 报告 110

附件 8 环保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13

附件 9 白胶 MSDS 文件 117

附件 10 白胶 VOCs 检测报告 121

附件 11 地表水数据引用报告 125

附件 12 项目代码 130

附件 13 项目所在地排水证 131

附件 14 项目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132

附件 15 项目公示截图 138

附件 16 项目承诺书 1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伟	联系方式	1300200191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9号A栋1楼商铺								
地理坐标	113°9'50.712"E，23°27'59.70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29-其他皮革制品制造；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皮毛、羽毛机器制品和制鞋业 19--皮革制品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于2024年1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现完善环评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本报告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评价依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td> <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报告表五环境风险按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陆地的工程，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塑料人造革的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因此本项		

	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与用地规划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 9 号 A 栋 1 楼商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塑料人造革的加工生产，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4），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该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性质。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和林地等非建设用地，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 9 号 A 栋 1 楼商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第 3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第 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流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保护范围内（见附图 9），因此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 4.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
--	---

	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3 类区。本项目营运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 9 号 A 栋 1 楼商铺，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0）。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不在广州大气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1）。 本项目属于塑料人造革生产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过胶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不在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12）。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大迳河，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属IV类水体，故项目纳污水体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相符。 6.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塑料人造革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且使用原辅料主要为人造革和白胶、环保胶、强力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白胶、环保胶、强力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记录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	---

7.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所使用的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为低 VOCs 原料,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并根据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生产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台账记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	是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是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范围均已硬底化，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是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大	是

	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部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小部分损坏的原料桶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一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9.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所使用的的胶粘剂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要求。 10.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			

	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要求。 1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控制要求</th><th>符合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td><td>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td><td>是</td></tr><tr><td>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胶水储存于密闭</td><td>是</td></tr></table>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是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胶水储存于密闭	是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是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胶水储存于密闭	是								

	2、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原料桶中，不使用储罐。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2、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是					
1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资料可知，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水基型胶粘剂。 表 1-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原辅材</td><td>胶粘剂类型</td><td>VOCs 含</td><td>项目原料中</td><td>是否</td></tr></table>				原辅材	胶粘剂类型	VOCs 含	项目原料中	是否
原辅材	胶粘剂类型	VOCs 含	项目原料中	是否				

	料名称		量要求	VOCs 含量	相符
	白胶	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 乙烯共聚物乳液类—其他	50g/L	10g/L	相符
	强力胶	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其他	50g/L	9.8g/L	相符
	环保胶	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 —其他	50g/L	2g/L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文件要求。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①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③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④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储存于车间原料放置区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对过胶机进行围蔽采用负压抽风的形势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故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14.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硬底化。胶粘剂储存	是

		定的除外	于密闭原料桶中，不使用储罐。	
	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是
	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4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6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拟建立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15.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材料，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要求。

16.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6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 9 号 A 栋 1	相符

		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楼商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随着污染整治方案的实施，预计各污染物可全面达标；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市政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	相符

		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明确禁止准入的项目	
	“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属于人造革的加工生产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能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油等能源。项目仅有生活用水,经处理后排放至狮岭污水处理厂	相符

		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和收集桶情况。	相符

			危废暂存间设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and 缩短贮存周期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1-3【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能源资源利用：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4-1【风险/综合类】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YS44 01142 22000 3(天 马河 广州市 狮子岭 镇-秀 全街 道-花 城街 道-新 华街 道控 制单 元)	区域布局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能用利用：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为塑料人工革，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YS44 01142 31000 1(广 州市 花都 区大 气环 境高 排放 重点 管控 区 7)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2【大气/综合类】 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 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2-2【大气/综合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2-3【大气/综合类】 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2-4【大气/综合类】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相符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2-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2-6【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能源利用： /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白胶、强力胶和环保胶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17.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 9 号 A 栋 1 楼商铺，位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4），				

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 ZH44011420005。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塑料人造革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的水基型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	相符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18. 与天马河整治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旗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 19.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生气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白胶、强力胶和环保胶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故符合该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 9 号 A 栋 1 楼商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9'50.9871"E, 23°27'59.7049"N），占地面积为 5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皮革半成品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 111.36 万平方米皮革半成品。项目所在建筑主要为单层厂房，项目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和厨房等，项目厂房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5。

环评类别判定说明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总体组成一览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的条款	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类别	备注
1	C1929 其他皮革品制造	十六、皮革、皮毛、羽毛机器制品和制鞋业 19--皮革制品制造	皮革半成品 111.36 万平方米	过胶复合、烘干、裁切	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 PVC 人造革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2	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十六、皮革、皮毛、羽毛机器制品和制鞋业 19--皮革制品制造				

注：1、制革是指由原料制成皮革的过程，皮革包括真皮和人造革。其中，(1)真皮:是使用动物的皮制作加工而成的；(2)人造革：通常以织物为底基，涂覆合成树脂及各种塑料添加制成，主要有 PVC 人造革、PU 人造革和 PU 合成革三类。本项目主要是利用 PU 人造革为原料，进行后期加工。

2、本项目用塑料人造革进行过胶复合的工序处理，属于 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的后段工序，最后进行裁切，属于 C1929 其他皮革品制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总体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车间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胶水存放区和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其占地面积约为 20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厨房	位于生产车间后方，其占地面积约 10m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管网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建筑物楼顶（约 25 米）通过

		排气筒 DA001 排放；厨房油烟收集采用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对于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E34330-2017）要求的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将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并重复利用

2.主要产品及组成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样本
皮革半成品	111.36 万平方米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产品的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表 2-4 所示，原材料理化性质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平均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1	PU 人造皮革	112.49 万 m²	9 万米*1.6m	/	固态	原料区
2	布料	112.49 万 m²	9 万米*1.6m	/	固态	原料区
3	白胶	20t	0.6t	200kg/桶	液态	胶粘剂存放区
4	强力胶	34t	3t	50kg/桶	液态	胶粘剂存放区
5	环保胶	15t	0.4t	200kg/桶	液态	胶粘剂存放区

表 2-5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 VOCs 含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	理化性质	毒理、生态性质	固份 (%)	VOCs 含量
白胶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	35-55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g/ml；溶解性：溶于水	接触可能会导致眼睛强力刺激、食入会导 恶心、呕吐	45	10g/L (1%)
	增稠剂	10-20				
	水	35-50				
强力	聚氨酯树脂	68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	急性毒性：	68	9.8g/L

胶	去离子水	8	液体，稍有气味 相 对 密 度 (水 以 1 计):1.03g/cm³；溶解 性：可与丁酮、环己 酮、乙酯等混溶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000 mg/kg LC ₅₀ 兔 经 皮 24mg/kg		(0.95%)
	N, N-二甲基 甲酰胺	24				
环保 胶	改性丙烯酸 乳液	97-98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 乳液；轻微特有气味 pH 值：5-7； 粘 度 （ mPa·s ） ： 50000-60000； 密度：1.02g/cm³	误入眼内：刺 激眼球，可能 导致眼睛红肿 吸入：初接触 者及长时间近 距离吸入者会 刺激呼吸道	97	2g/L (0.2%)
	表面活性剂	<1				
	其他助剂	<2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参数	备注
1	过胶机	3 台	5m/min	用于原辅材料复合

设备	数量	每条线设计 产能	年工作 时间	总设计长 度（m）	总设计面 积（m²/a）	本项目长 度（m）	本项目产 能（m²/a）
过胶机	3 台	2m/min	2560h	307200	1474560	696000	11136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过胶机生产能力为 2m/min，产品平均尺寸为 1.6m*1.2m，本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按 2560 小时计，满负荷的情况下，3 台过胶机产能最大可达到 1474560m²/a，而项目年复合生产塑料人造革 1113600m²/a，占设备产能的 75%。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因预热或出现故障为能投入生产，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5.胶粘剂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胶粘剂有白胶、强力胶和环保胶三种，用量比例约为 2:5:3。

原料名称	过胶面积 （m²）	过胶厚度 （m）	过胶层数	密度 （g/cm³）	固含量 （%）	产品上胶 量（t/a）
白胶	368640	0.00004	1	1	45	19.8
强力胶	2580480	0.00004	1	1.03	78	33.74
环保胶	737280	0.00004	1	1.02	97	14.05

注：1.计算公式：

$$\text{胶粘剂用量} = \frac{\text{皮革面积} \times \text{厚度} \times \text{密度}}{\text{固含量}}$$

6.项目原辅材料平衡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情况		序号	输出情况		
	原辅材料	数量		产品及其他材料使用量	数量	
1	布料	112.49 万 m ²	1	皮革半成品		111.36 万 m ²
2	PU 人造革	112.49 万 m ²	2	皮革半成品边角料		1.13万m ²
3	白胶	20t/a	4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691
4	强力胶	34t/a			活性炭吸附	0.2074
5	环保胶	15t/a			无组织排放	0.2764
/	/	/	5	附着在产品上		68.4471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其总用水量为 137.5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总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人数 11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工作实行 1 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主要为一栋 5 层的工业厂房，，本项目位于该建筑物的首层，项目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胶水放存放区、办公室、厨房等，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的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房东面为康桥皮具公司，南面隔道路为华威抽条贴合公司，西面为益丰皮具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市新霞客旅行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及现状图见附图 2、3，平面布局图见附件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table><tr><th>原辅材料</th><th>生产工序</th><th>产污情况</th><th>生产车间/设备</th></tr><tr><td>人造革、里布 白胶/环保胶/强力胶</td><td>过胶机过胶复合</td><td>有机废气、恶臭 噪声、原料桶</td><td>过胶烘干一体机</td></tr><tr><td></td><td>烘干</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d>过胶烘干一体机</td></tr><tr><td></td><td>裁切</td><td>边角料、噪声</td><td>过胶烘干一体机</td></tr><tr><td></td><td>皮革半成品</td><td></td><td></td></tr></tabl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过胶机过胶复合：项目首先将原料人造革放置在过胶机最前端，胶粘剂提前放置在胶水槽中（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所使用的胶水），人造革通过转轴滚动传送至胶水槽进行上胶。此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和噪声，并伴有臭气浓度产生。 (2) 烘干：染色好的人造革经过胶机器辊轴牵引至过胶机配套的烘干机进	原辅材料	生产工序	产污情况	生产车间/设备	人造革、里布 白胶/环保胶/强力胶	过胶机过胶复合	有机废气、恶臭 噪声、原料桶	过胶烘干一体机		烘干	有机废气、噪声	过胶烘干一体机		裁切	边角料、噪声	过胶烘干一体机		皮革半成品		
原辅材料	生产工序	产污情况	生产车间/设备																		
人造革、里布 白胶/环保胶/强力胶	过胶机过胶复合	有机废气、恶臭 噪声、原料桶	过胶烘干一体机																		
	烘干	有机废气、噪声	过胶烘干一体机																		
	裁切	边角料、噪声	过胶烘干一体机																		
	皮革半成品																				

行烘干（平均烘干温度约 150℃），烘干使用电能。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并伴有臭气浓度产生。

（3）裁切：烘干过后的产品经过裁切成固定规格后放置成品区。此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噪声。

二、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含厨房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废气	过胶烘干	有机废气、臭气	VOCs、臭气浓度
	厨房烹饪	油烟废气	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食品包装袋等
	厨房烹饪	厨余垃圾	菜叶、剩饭剩菜等
	过胶	废原料桶	含白胶、环保胶、强力胶等胶粘剂
	裁切	边角料	皮革边角料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含胶粘剂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含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9号A栋1楼商铺，于2024年1月建成，未及时完善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据了解，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建设投产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二、污染源现状监测

根据2025年5月15日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506-E01-ZH**），详见附件14，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2-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9478	——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9.13	——	/
		排放速率（kg/h）	8.7×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	/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8431	——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2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VOCs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VOCs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0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20	达标
生产车间外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均值	2.8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93	20	达标
备注：1、VOCs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业噪声。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厂界外东面1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1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因西、北厂界均与邻厂共墙，故不在西、北厂界厂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及整改建议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污染 类型	整改前	整改后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废气	新增一台过胶机，未设置集气罩	你再新增设备上方建设集气罩，一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废气处理设备	按要求补充签订危废合同，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回收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VOCs、臭气浓度，由于目前 VOCs、臭气浓度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 VOCs、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大迳河，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

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为了解大迳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EVA鞋垫200万双、PU鞋垫400万双建设项目》（穗环管影（花）〔2023〕113号）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对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附件11），详见表3-2。

表3-2 大迳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水温	℃	18.8	18.9	18.7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0	3.3	6	达标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2 狮岭污 水处理 厂排放 口下游 500m	水温	℃	18.3	18.5	18.3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达标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3 类区，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底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3-3，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如附图 4 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桥头村	0	343	居住区	446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343
2	花都区花广金狮学校	180	389	学校	2063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464
3	咸水岭	242	0	居住区	17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242
4	新屋村	225	-341	居住区	4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400
5	张屋村	-82	-274	居住区	3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287
6	西群小区	-142	-120	居住区	4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88
7	狮峰中学	-400	-142	学校	19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36
8	龙泽双语幼儿园	-180	132	学校	8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20

注：以生产车间的中点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稀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45	100	8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 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	-------	-----	---------	----------------------------	---------------	------

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1	VOCs	25	200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厨房油烟	DA002	油烟	8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VOCs	/	10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分类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1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110t/a。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即$\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氨氮$\leq 5\text{mg/L}$。因此，本项目$\text{COD}_{\text{Cr}}$总量控制指标0.0044t/a，氨氮总量控制0.000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0.0088t/a，氨氮：0.001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以总 VOCs 计，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345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6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76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总 VOCs 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691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加工，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仅对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较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 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年工作 320 天，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取中间值，以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3\text{m}^3/\text{d}$，$137.5\text{m}^3/\tex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34\text{m}^3/\text{d}$，$110\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总磷、总氮等，其中 BOD_5、SS、动植物油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一类城市”，其余污染物产生系数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三级化粪池对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COD_{Cr}40%、

BOD₅40%、总磷 20%、NH₃-N10%、SS60%、动植物油 80%、总氮 10%，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1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8.4	200	28.3	10.8	4.1	39.4
	产生量 (t/a)	0.0314	0.0196	0.0220	0.0031	0.0012	0.0005	0.0043
	治理措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40	40	60	10	80	20	10
	排放浓度 (mg/L)	171	107.04	80	25.47	2.16	3.28	35.46
	排放量 (t/a)	0.0188	0.0118	0.0088	0.0028	0.0002	0.0004	0.0039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大迳河。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NH ₃ -N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生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大迳河。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是为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二期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3 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₄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20	≤20	≤8	≤0.5	≤20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为了解狮岭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行情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中狮岭污水厂数据，详见下表。

表 4-4 狮岭污水厂运行情况一览表（2024 年 1 月-12 月）

月份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1	11.9	7.06	300	268.49	30	40.01	是	无
2	11.9	5.47	300	231.58	30	27.68	是	无
3	11.9	8.01	300	226.57	30	34.99	是	无
4	11.9	10.84	300	137.14	30	18.14	是	无

5	11.9	12.84	300	120.29	30	16.21	是	无
6	11.9	13.64	300	81.2	30	13.88	是	无
7	11.9	10.74	300	158.16	30	26.9	是	无
8	11.9	11.91	300	127.91	30	23.12	是	无
9	11.9	11.86	300	114.76	30	36.46	是	无
10	11.9	8.39	300	280.22	30	21.59	是	无
11	11.9	8.45	300	150.16	30	21.81	是	无
12	11.9	7.87	300	437.25	30	42	是	无

根据上表可知，狮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 11.9 万吨/日，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9.76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2.14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4t/d，排放量较少，占狮岭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16%，从水量方面分析，狮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狮岭污水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且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者，对纳污水体大迳河影响较小。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1）源强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使用原辅材料为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在过胶工序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白胶使用量为 20t/a、强力胶使用量为 34t/a、环保

胶使用量为 1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使用胶粘剂中 VOCs 含量，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生产各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VOCs 含量 (%)	VOCs 产生量 (t/a)
过胶	白胶	20	1.0	0.2000
	强力胶	34	0.95	0.3235
	环保胶	15	0.2	0.0294
合计				0.5529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建设项目有过胶机 3 台，拟在过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在设备四周加装软帘，对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中“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档（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项目过胶机控制风速为 0.4m/s，故收集效率取 5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按以下公式计算设备所需风量：

$$Q=1.4phv$$

其中：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4m/s

根据项目设备情况，3 台过胶机上方拟各设置一个尺寸为 2m×1.1m 集气罩，与污染物距离约为 0.2m，则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得出每台过胶机所需风量为 2499.84m³/h，则计算总风量为 7499.52m³/h。考虑到风量系统损耗等因素，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设计风量需为计算总风量的 1.2 倍或以上，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3-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45~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进行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值 5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1 - (1 - 55\%) \times (1 - 55\%) = 80\%$，综合考虑到项目净化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其去除效率可能因产污设备、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性质、温度等的差异而有所浮动，保守起见，本报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75%。 ②异味 项目胶粘剂带有特殊气味，在生产过程中散发至大气环境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③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厨房烹饪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厂内就餐人数为 11 人，食堂设 1 个灶头，日供 2 餐，每日烹饪时间为 4h，320 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的“餐饮油烟-一区-排放系数 165g/（人·年）”计算，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油烟量为 0.0018t/a。其油烟经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65%处理效率，风量为 2000m³/h）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234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 2.0mg/m³ 的限值。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8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	---

表 4-6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过胶烘干工序
		VOCs
产生总量（t/a）		0.5529
收集效率（%）		50
有组织	产生量（t/a）	0.2765
	产生速率（kg/h）	0.1080
	产生浓度（mg/m³）	10.80
	处理效率（%）	75
	排放量（t/a）	0.0691
	排放速率（kg/h）	0.0270
	排放浓度（mg/m³）	2.70
无组织	排放量（t/a）	0.2764
	排放速率（kg/h）	0.1080

根据上表可知，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529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65t/a，排放量为 0.0691t/a，排放速率为 0.0270kg/h，排放浓度为 2.7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64t/a，排放速率为 1080kg/h。

过胶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0.5529t/a

有组织收集量 VOCs：0.2765t/a

无组织排放量 VOCs：0.2764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0.2074t/a

有组织排放量 VOCs：0.0691t/a

图 4-1 VOCs 平衡图

实测法核算 VOCs 产生量：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表 3.1 可知，项目产生的 VOCs 处理前排放速率为 0.087kg/h，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9kg/h，根据排放速率可反推算出处理前后排放的 VOCs 分别为 0.2227t/a 和 0.0486t/a，处理效率可达 78%。

根据上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收集效率可知，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50%，因此反推出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4454t/a。

	根据表 4-6 可知，“系数法”核算出来的 VOCs 产生量为 0.5529t/a，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691t/a，与“实测法”核算出来的 VOCs 产生量 0.4454t/a 和排放量 0.0486t/a 相差较大，原因是新增过胶机废气暂未收集处理，故本次环评保守以系数法核算量 0.5529t/a 和 0.0691t/a 作为本次评价的 VOCs 产生量和有组织排放量。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3-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50%，则有机废气总体去除效率为 75%，综合考虑到项目净化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其去除效率可能因产污设备、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性质、温度等的差异而有所浮动，保守起见，本评价废气处理效率取 70%。本项目在过胶烘干工序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个物理过程，因此还可以采用高温蒸汽将使用过的活性炭内之杂质进行脱附，并使其恢复原有的活性，以达到重复使用的目的，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再生后的活性炭其用途仍可连续重复使用及再生。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3) 达标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空气中
--	---

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废气。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VOCs 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厨房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table> <tr> <th>排气筒</th><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主要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发生频次 (次/年) /</th></tr> <tr> <td>DA001</td><td>过胶烘干工序</td><td>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已饱和</td><td>VOCs</td><td>10.80</td><td>0.1080</td><td>1</td><td>1</td></tr> <tr> <td>DA002</td><td>厨房</td><td>废气处理设施故障</td><td>油烟</td><td>0.0703</td><td>0.0007</td><td>1</td><td>1</td></tr> </table>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次/年) /	DA001	过胶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已饱和	VOCs	10.80	0.1080	1	1	DA002	厨房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0.0703	0.0007	1	1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次/年) /																								
DA001	过胶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已饱和	VOCs	10.80	0.1080	1	1																								
DA002	厨房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0.0703	0.0007	1	1																								
应对措施： 1、在准备工作前，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再开始工作；待工作彻底完成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当发生非正常排放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相应的维修，直至完全排除故障能够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在项目西南面的西群小区，距离本项目 188 米，项目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防治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产污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处 理前、后	VOCs	1 次/年	《排污单 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 南 总则》 (HJ819- 2017)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2	厂界上下 风向	VOCs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1902-2008)表 6 “现有 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过胶机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的声压级范围为 70~80dB (A)。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②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发生喧哗等；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

	车禁鸣喇叭等标志；装卸货物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噪声的作业噪声。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评价取 2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评价取 5dB（A）。 综上，项目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东	南			东	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过胶机 1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4.5	4.2	0.5	10	8	60	61.9	8:00~18:00	25	35	36.9	1
		过胶机 2	80		-8.5	4.2	0.5	14	8	57.1	61.9		25	32.1	36.9	1
		过胶机 3	80		-12	4.2	0.5	18	8	54.9	61.9		25	29.9	36.9	1
		废气处理设备	80		-4.5	4	0.5	10	8	60	61.9		25	35	36.9	1
注：1.以车间办公室作为坐标原点（0,0,0），地理坐标为 113°9'51.2956"E，23°27'59.6886"N，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本项目无室外声源																

(2)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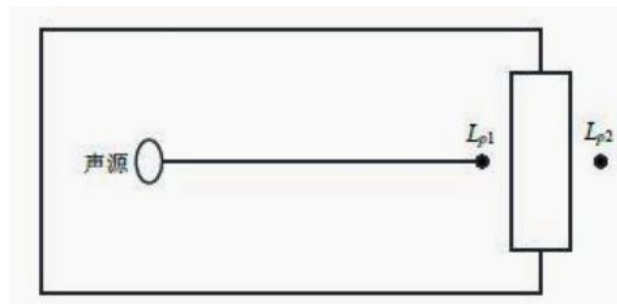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项目 $Q=1$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室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37.6	昼间	65	达标
南侧	41.2	昼间	65	达标

注：1、项目西侧和北侧与其他厂围墙相邻，因此不做预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在可接受范围内。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1301-202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边角料、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11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2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本项目厨余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就餐后的剩饭剩菜，根据环境保护部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餐饮类项目污染源分析，餐余垃圾一般为用餐人次×0.5kg/（人·次），本项目就餐工作人员为 11 人，年工作 320 天，则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1.76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裁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人造革量的 1%，边角料产生量为 1.13万平方米，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皮革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900-099-S14。 ④废原料桶：项目白胶、强力胶和环保胶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4.67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对于本项目能够满足以上条件的废原料桶，建设单位可将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并重复利用并与原料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其余不满足要求的废料废桶（约					

0.47t/a）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胶粘剂原料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⑤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过滤棉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5kg，则年产生废过滤棉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过滤棉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75%。根据上文可知有组织 VOCs 收集量为 0.2765t/a，排放量为 0.0691t/a，理论上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约为 0.2073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值 15%，故理论上活性炭用量为 1.3827t/a。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废气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m³/h）	10000	
设备尺寸（m）	1.5×1.3×1.3	1.5×1.3×1.3
炭层设置层数	2	2
单层活性炭填装厚度（m）	0.3	0.3
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m²）	1.95	1.95
过滤风速（m/s）	1.02	1.02
停留时间（s）	0.59	0.59
活性炭单次填装量（t）	0.3804	0.3804
更换频次（次/a）	2	2
活性炭更换量（t/a）	0.7608	0.7608
总活性炭量更换量（t/a）	1.5216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t/a）	1.3827	
是否满足需要	是	

备注：1、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2、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3、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孔隙率一般在 0.6-0.9，本项目取 0.7
4、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g/cm³；
5、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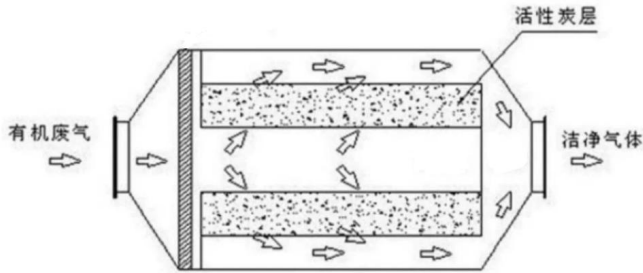
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

6、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过滤风速=风量/（3600×长×宽×层数×孔隙率）；

7、活性炭单次填装量=吸附面积×单层活性炭填装厚度×炭层设置层数×蜂窝状活性炭密度

8、活性炭炭层的布置形式为并联

9、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图



本项目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风速为 1.02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易小于 1.2m/s 要求；有机废气在处理系统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9s 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对应实际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5216+0.2073=1.7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且危废间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漏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1.7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	厨余垃圾	厨房	1.76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裁切	1.13万平方米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盛装胶粘剂	4.205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0.47	
		废过滤棉	含胶粘剂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1.729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原料桶	HW49	900-41-49	0.47	盛装胶粘剂	固态	含胶粘剂	1个月	T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41-49	0.02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胶粘剂	3个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2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含VOCs	6个月	T	
注：危险特性性质中“T”代表毒性。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暂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需要包括基本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委托利用/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等。 a、收集和厂内转移：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区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危废间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危废间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均为密封包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c、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	--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41-49	/	位于项目车间西北处	12m ²	10t	1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41-49	袋装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 个月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有①白胶、环保胶和强力胶因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倾倒，导致其下渗污染地下水；②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土壤：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_s、臭气浓度，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和车间均已做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贮存在生产车间内，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到密闭容器或桶中并加盖储存，统一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3）分区防控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

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气治理措施均按照要求设计，并定期进行维护。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 4-16 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重点 防渗 区	车间	生产区	地面	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原料区	胶粘剂	胶粘剂堆放区	做好防渗漏措施（铺设混凝土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刷地坪漆）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 防渗 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室内，生活垃圾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
	厨房	厨余垃圾	厨房垃圾桶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作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类别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类别
1	人造革	原料	不属于

2	白胶	辅料	属于
3	强力胶	辅料	属于
4	环保胶	辅料	属于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不属于
6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属于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属于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属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临界值见下表。

表 4-18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q/Q
白胶	健康危废急性毒性物质	0.6	50	0.012
强力胶		3	50	0.06
环保胶		0.4	50	0.008
废原料桶		0.0390	50	0.0008
废过滤棉		0.005	50	0.0001
废活性炭		0.8645	50	0.0173
合计				0.0981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 Q 为 $0.0981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具体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车间	火灾	可能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电路老化、员工在车间吸烟等引起的火灾以及火灾引发的伴、次生污染事故
胶粘剂堆放区	胶粘剂泄漏	原料搬运过程中若原料包装不密闭或使用后未及时加盖拧紧，有可能在发生发生倾倒引起泄漏，泄漏容易有可能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沿着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地下水环境及附近水体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

		气不能达标排放,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②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和收集桶情况。危废暂存间设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③派专人负责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时汇报,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再生产。 ④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车间要严禁烟火。 ⑤车间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安全负责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及演练;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减少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则可将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基本不会对周边		

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其他人造革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2	废气	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3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对于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要求的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将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并重复利用	1
合计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过胶烘干工序 (DA001)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 (DA002)	油烟	采用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对于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要求的废原料桶桶等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可将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并重复利用并与原料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	/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②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和收集桶情况。危废暂存间设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③派专人负责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时汇报，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再生产。④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车间要严禁烟火。⑤车间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安全负责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及演练；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455t/a	/	0.3455t/a	0.3455t/a
	臭气浓度	/	/	/	/	/	/	/
	厨房油烟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废水	排放量	/	/	/	110t/a	/	110/a	110t/a
	COD _{Cr}	/	/	/	0.0188t/a	/	0.0188t/a	0.0188t/a
	BOD ₅	/	/	/	0.0118t/a	/	0.0118t/a	0.0118t/a
	SS	/	/	/	0.0088t/a	/	0.0088t/a	0.0088t/a
	动植物油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氨氮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总磷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总氮	/	/	/	0.0039t/a	/	0.0039t/a	0.0039t/a
/	生活垃圾	/	/	/	1.76t/a	/	1.76t/a	1.76t/a
	厨余垃圾	/	/	/	1.76t/a	/	1.76t/a	1.76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	/	/	1.13万平方米/a	/	1.13万平方 米/a	1.13万平方 米/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4.675t/a	/	4.675t/a	4.675t/a
	废过滤棉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1.729t/a	/	1.729t/a	1.72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康桥皮具



南面-华盛抽条粘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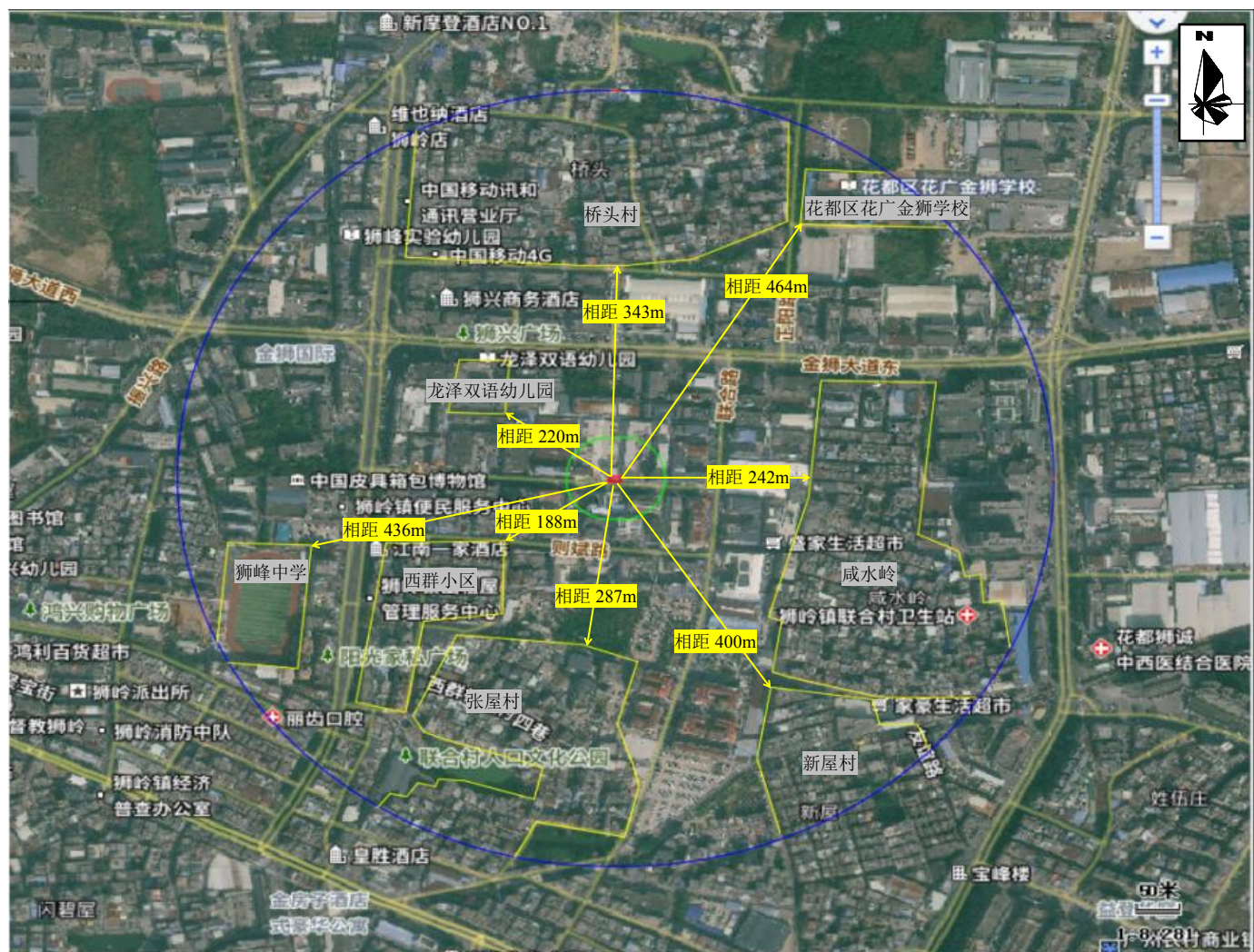


西面-益丰皮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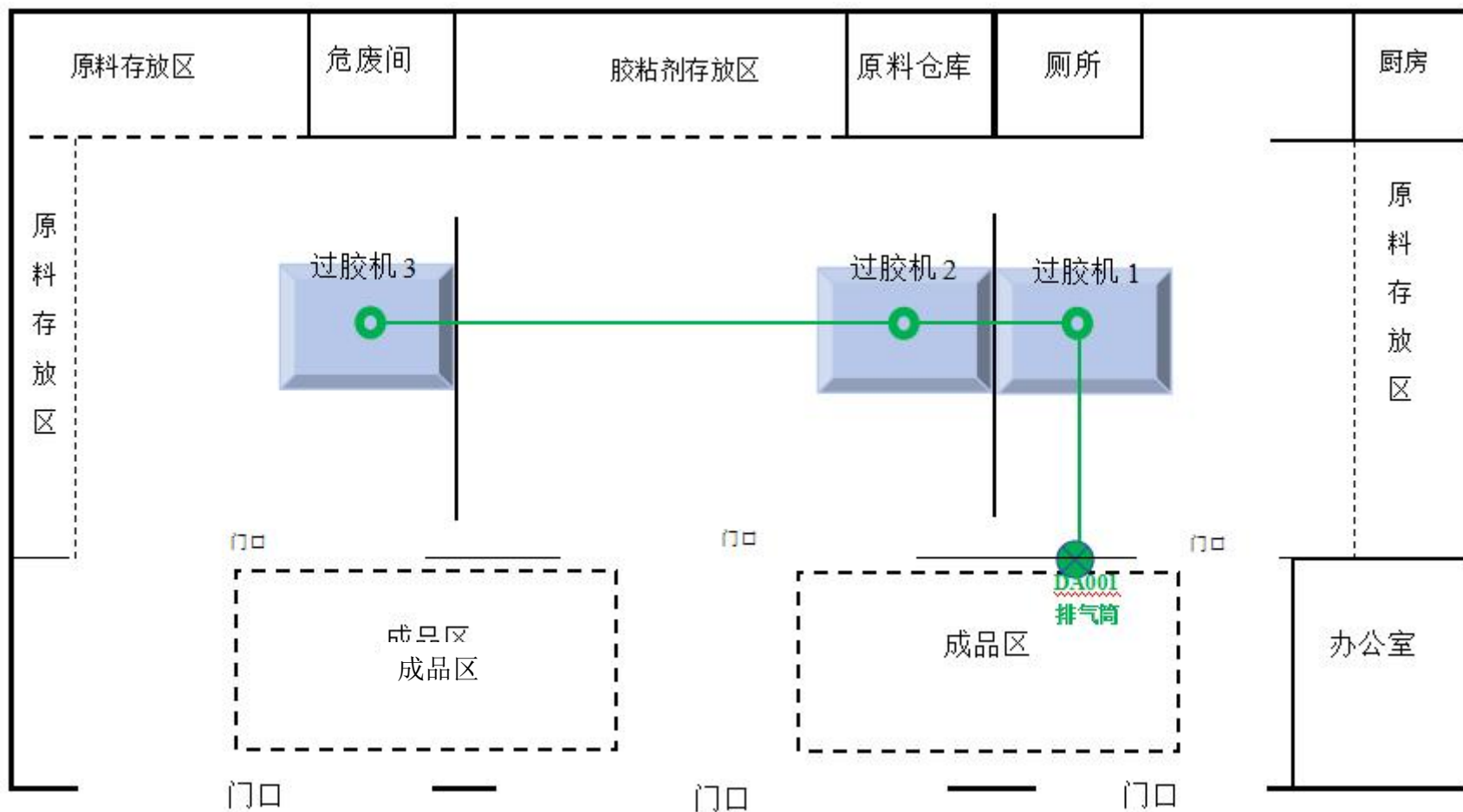


北面-新霞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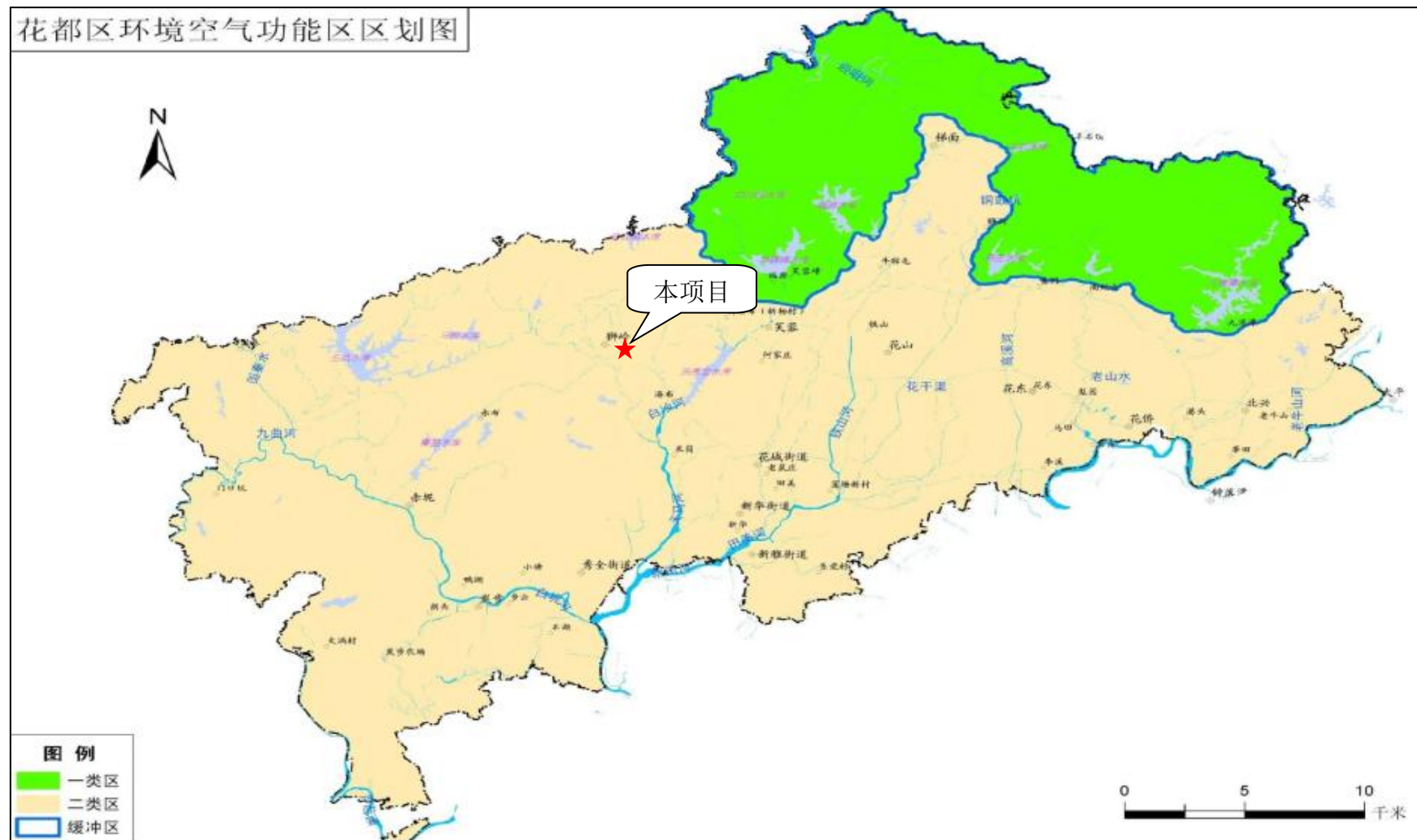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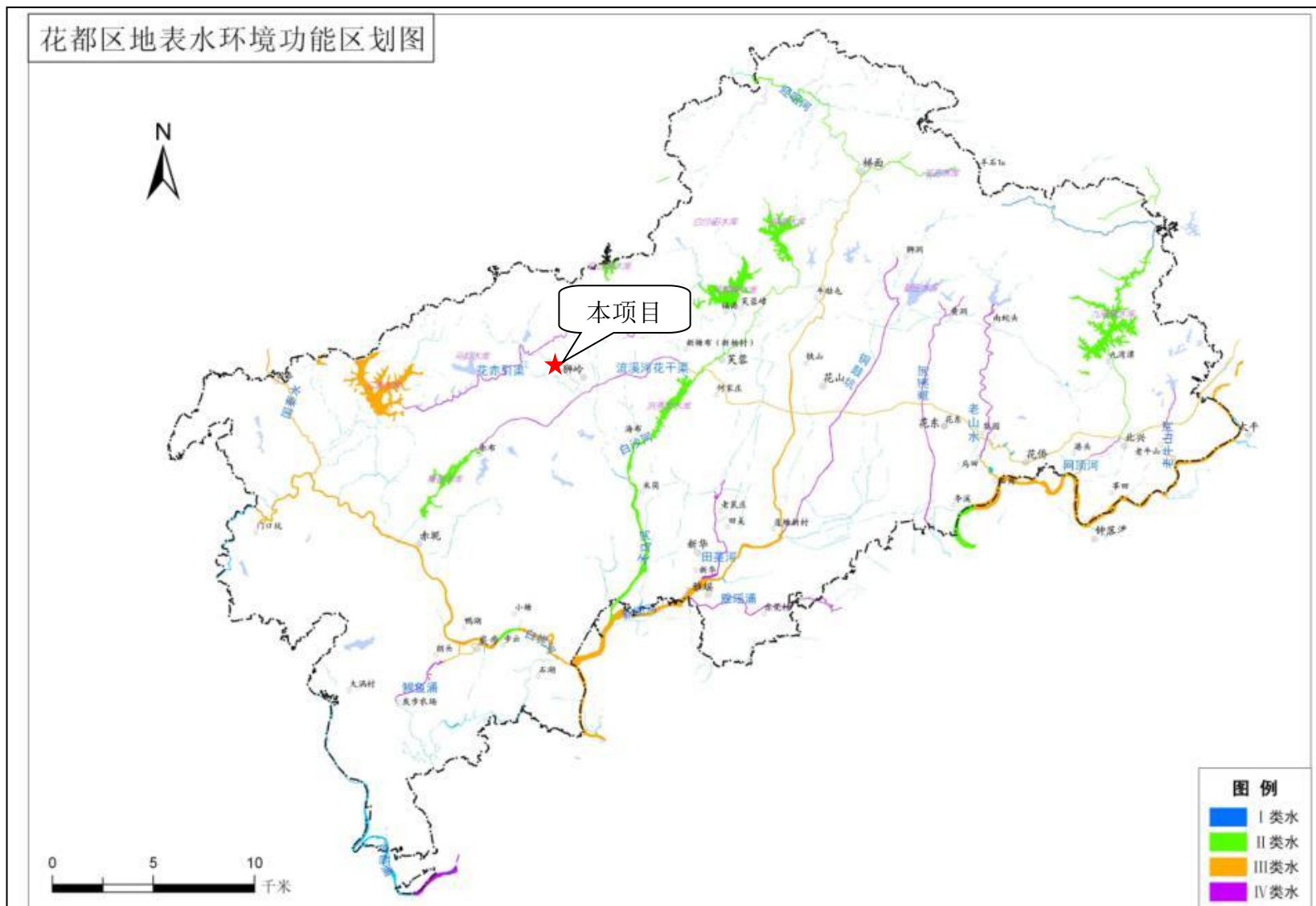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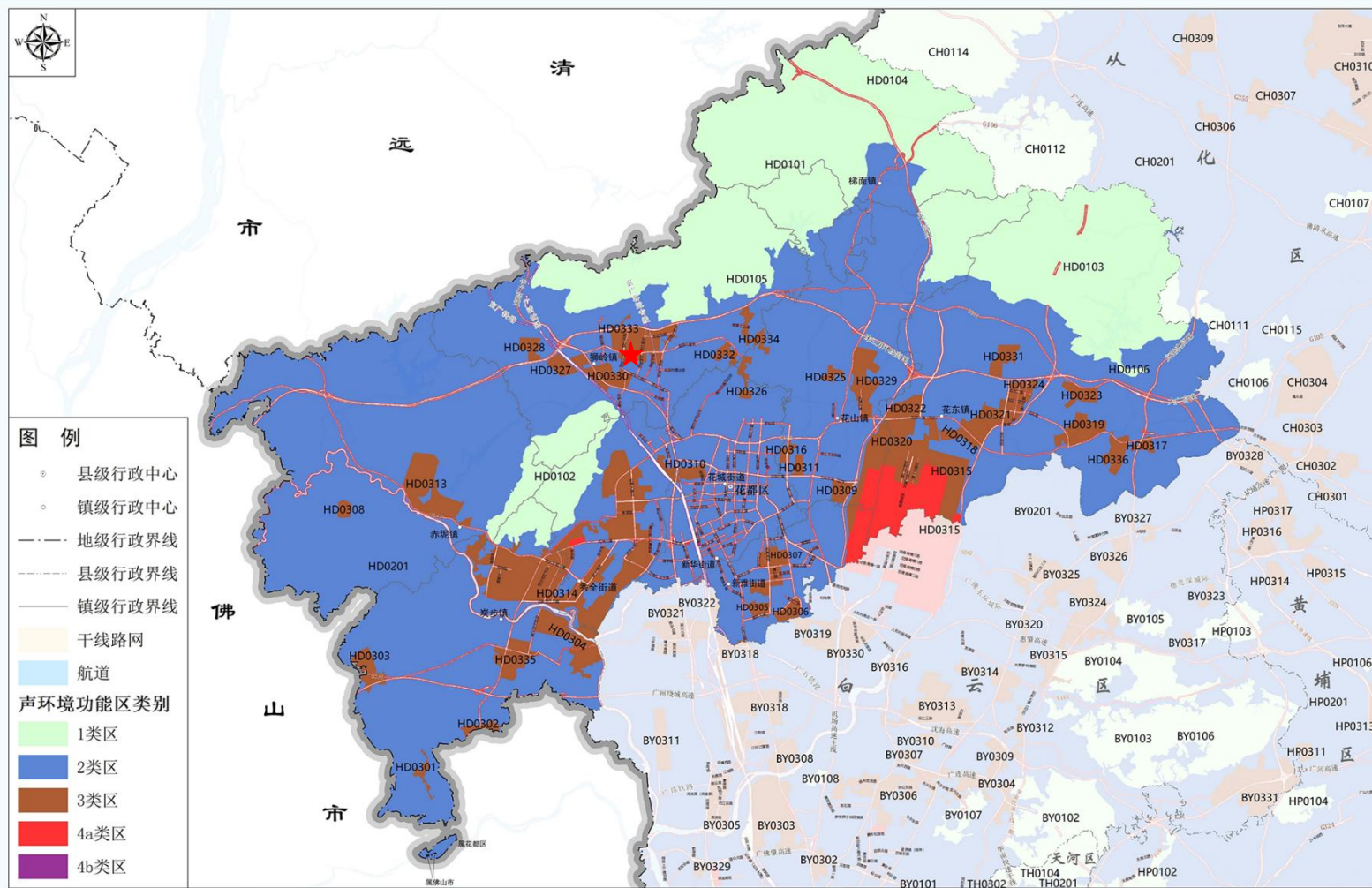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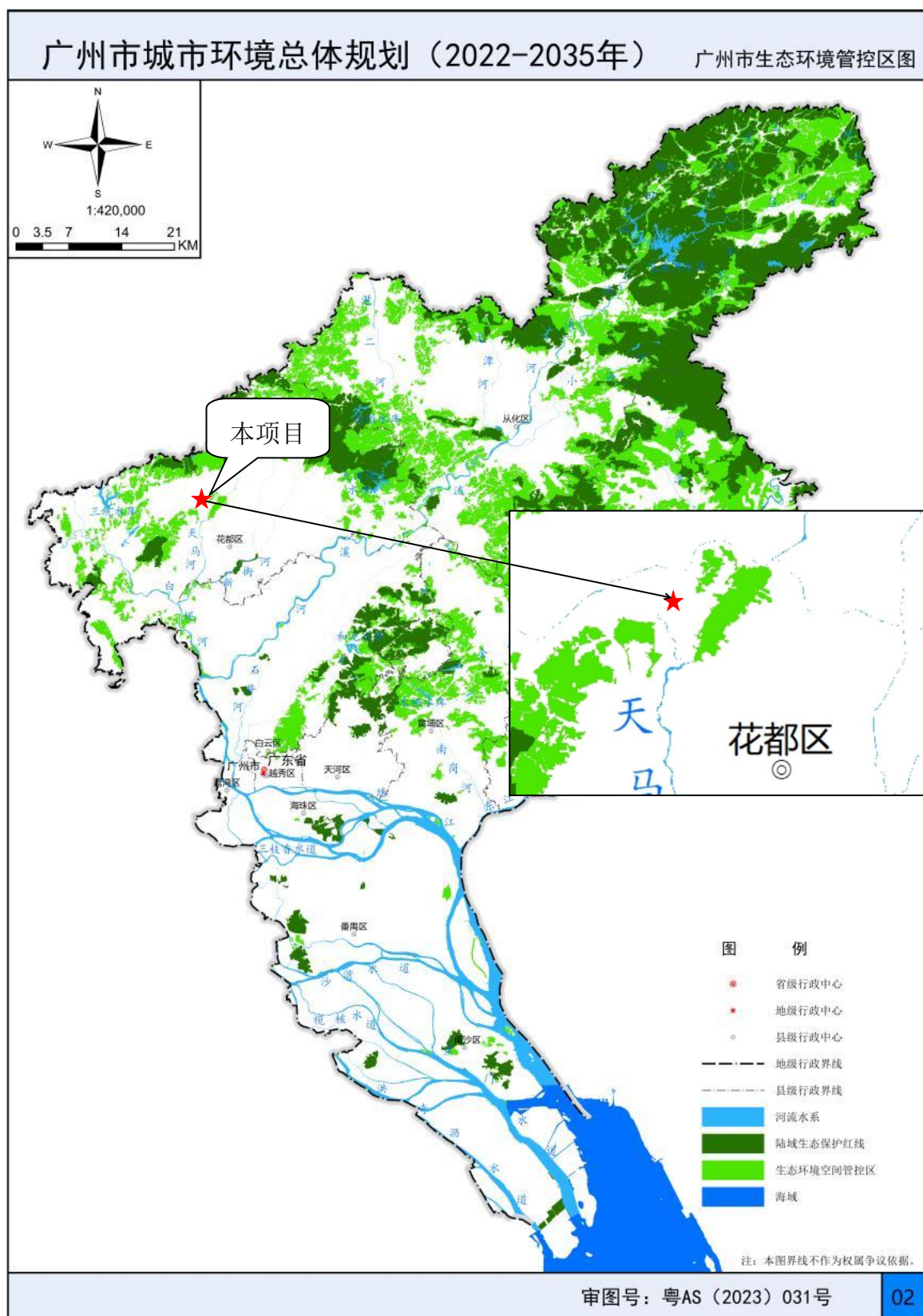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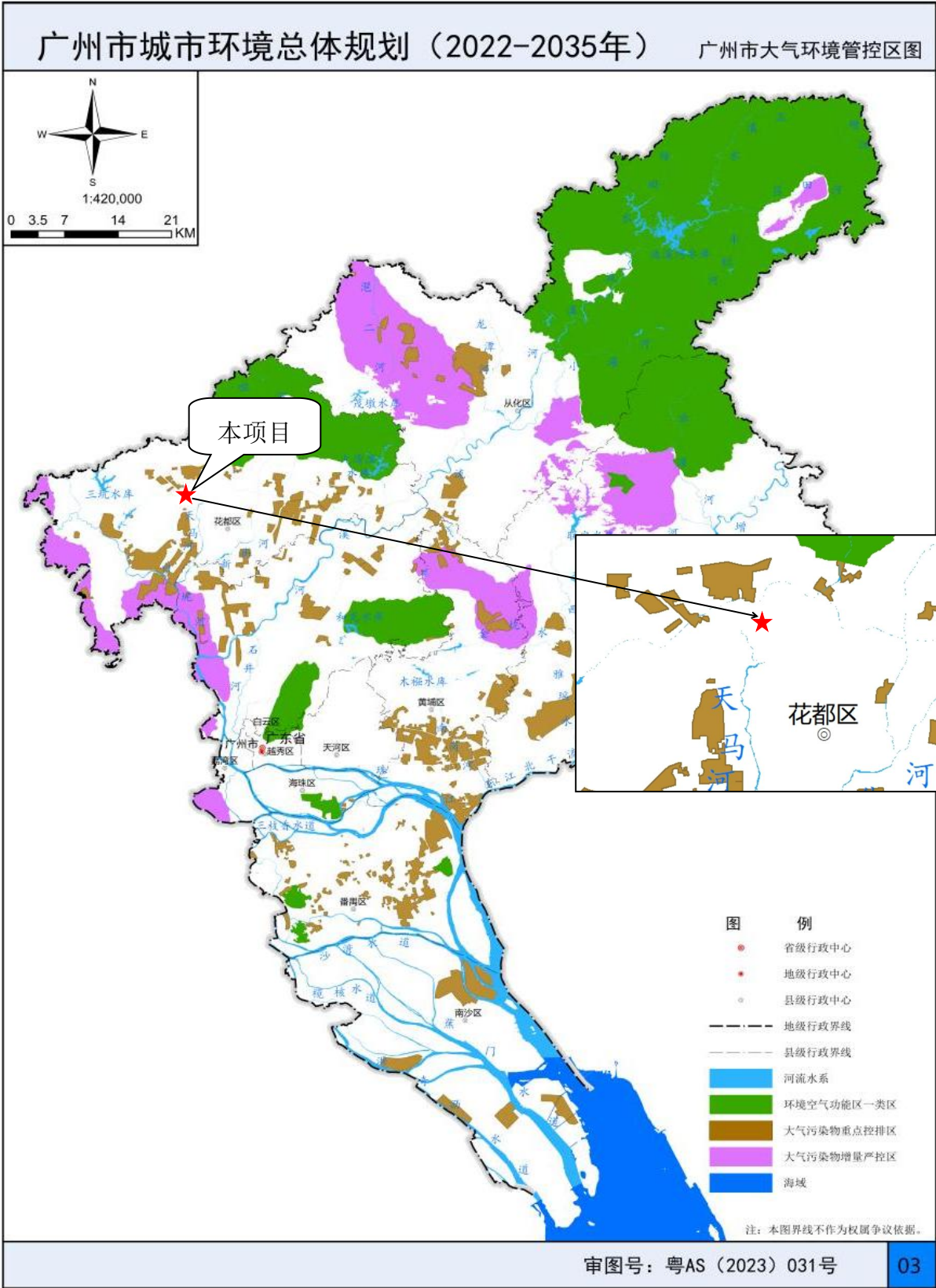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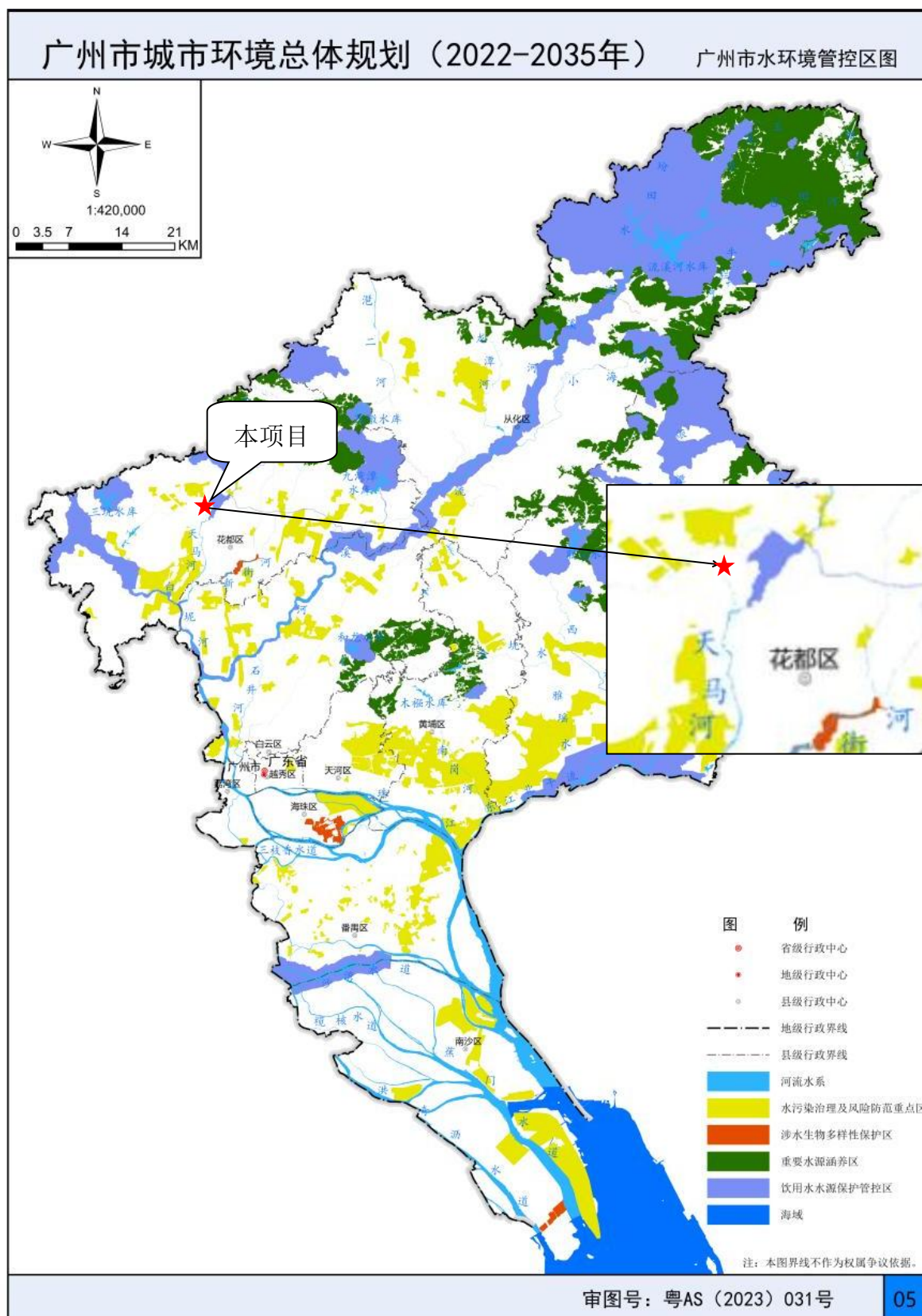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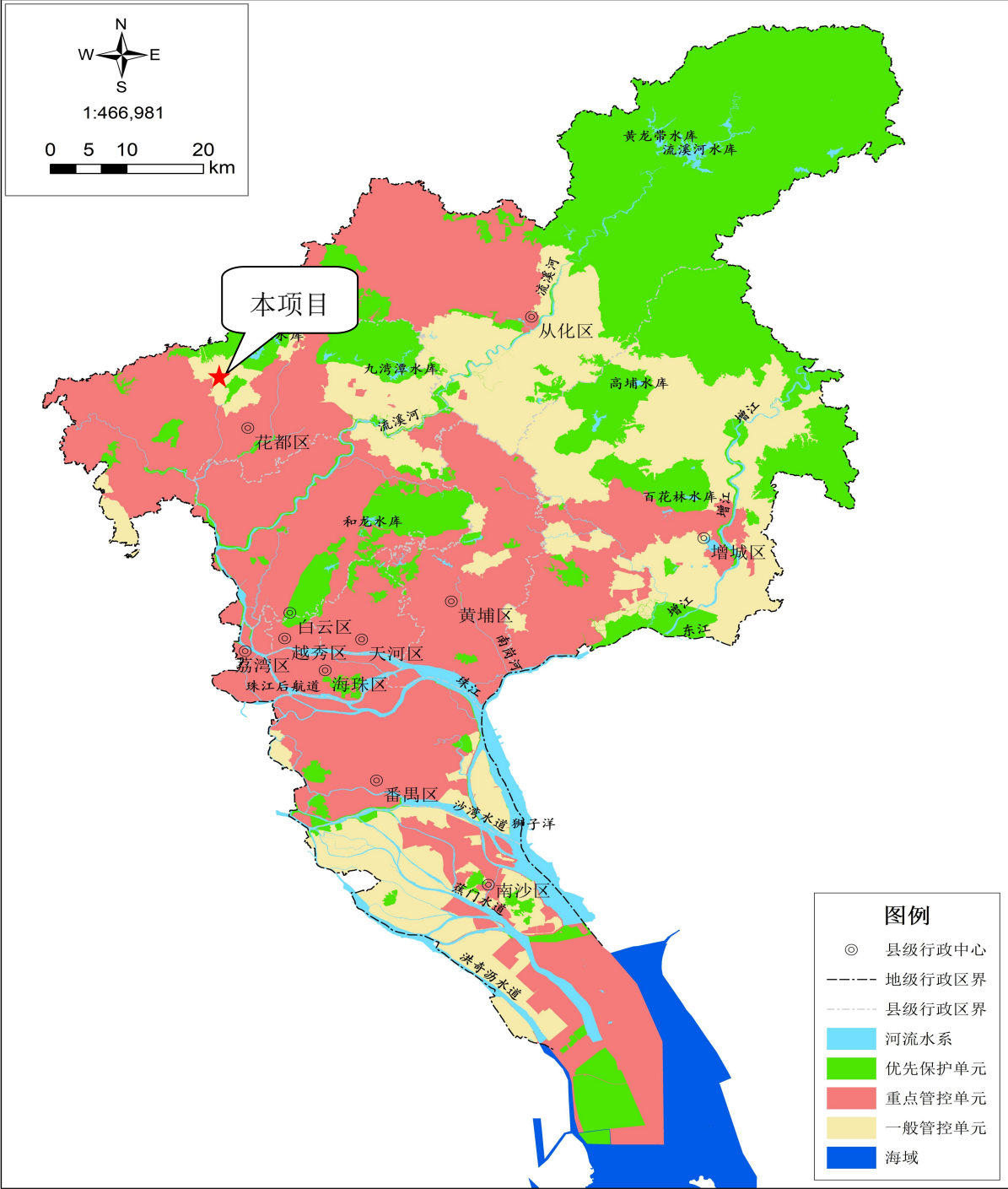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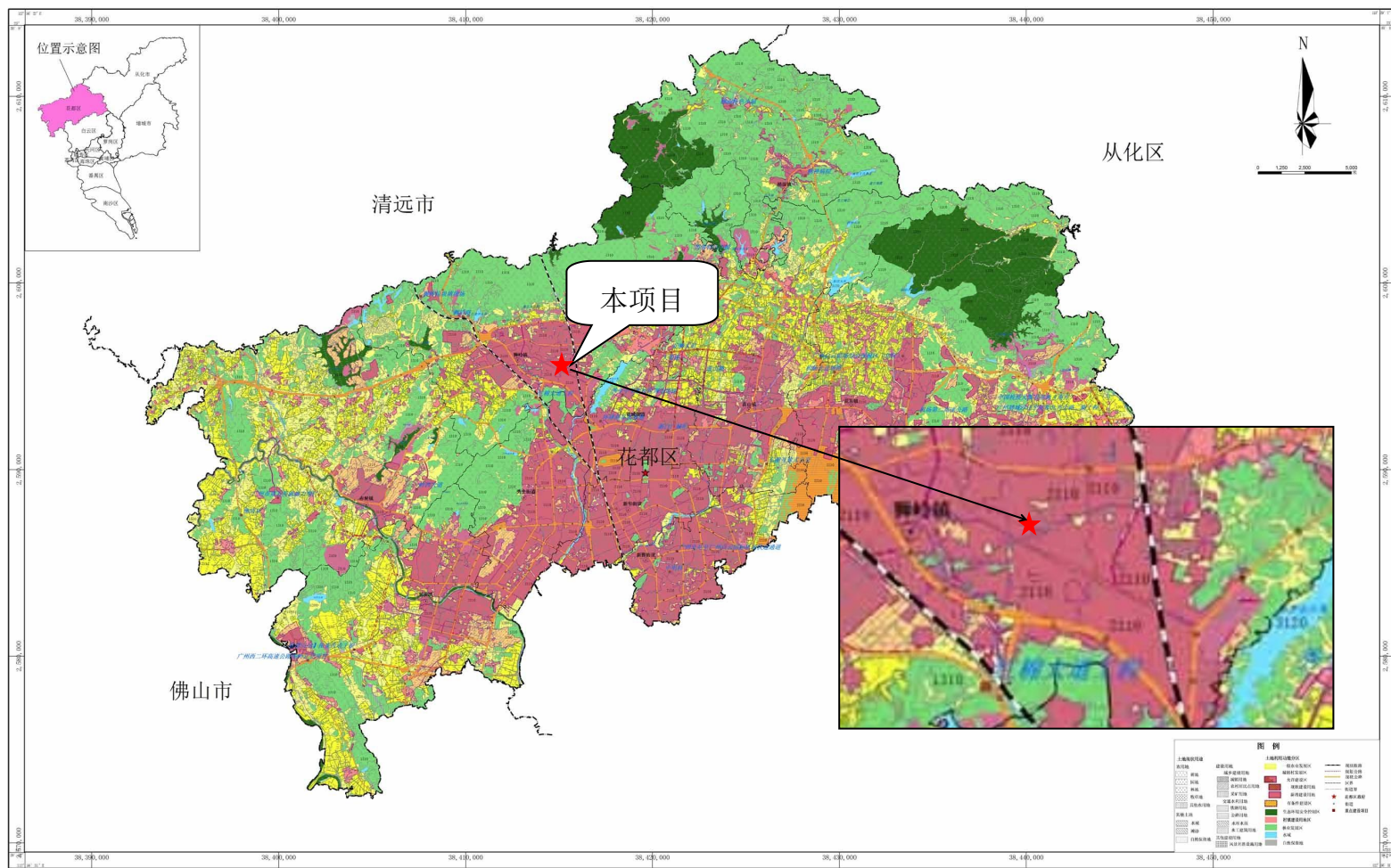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花都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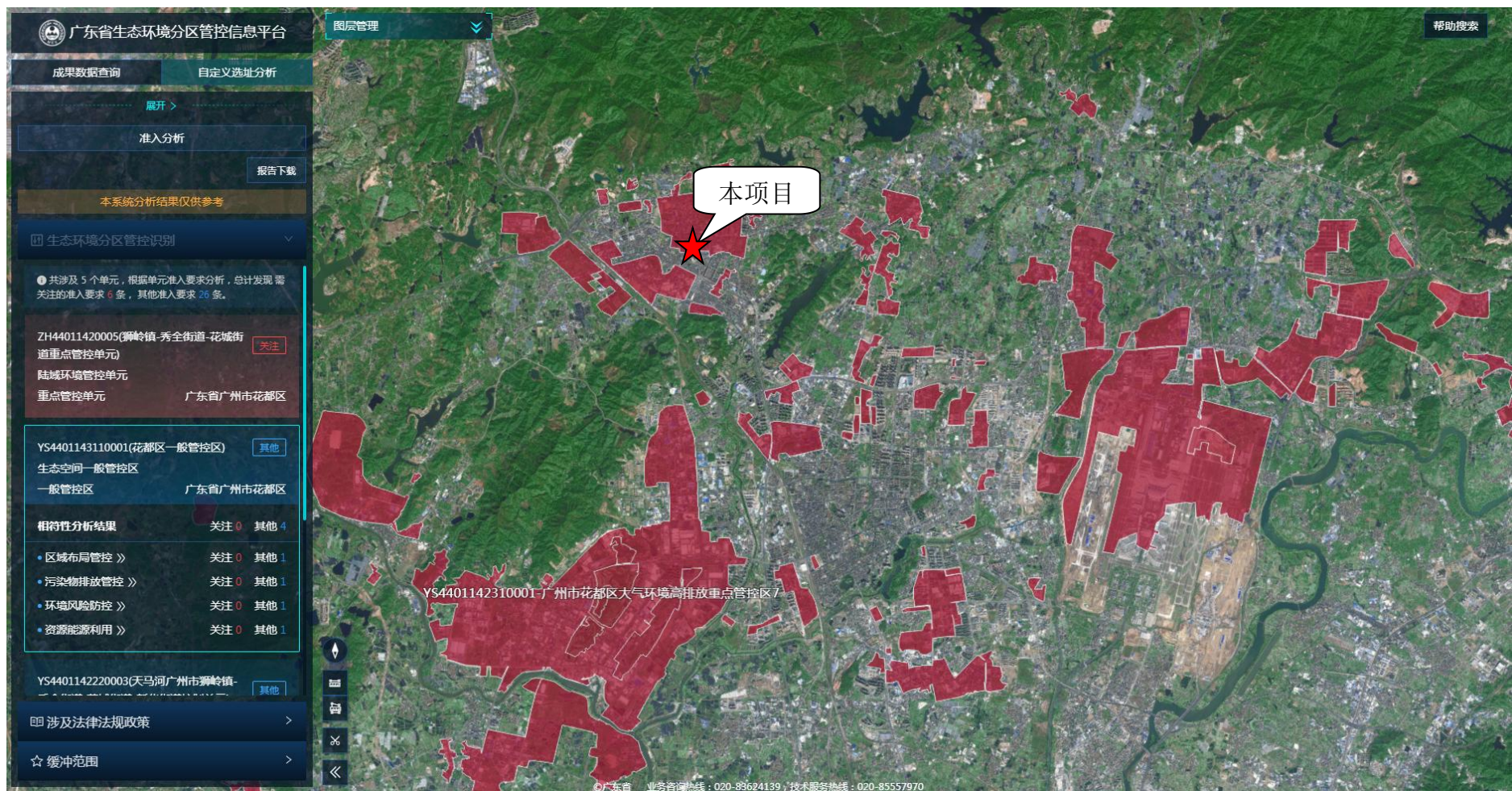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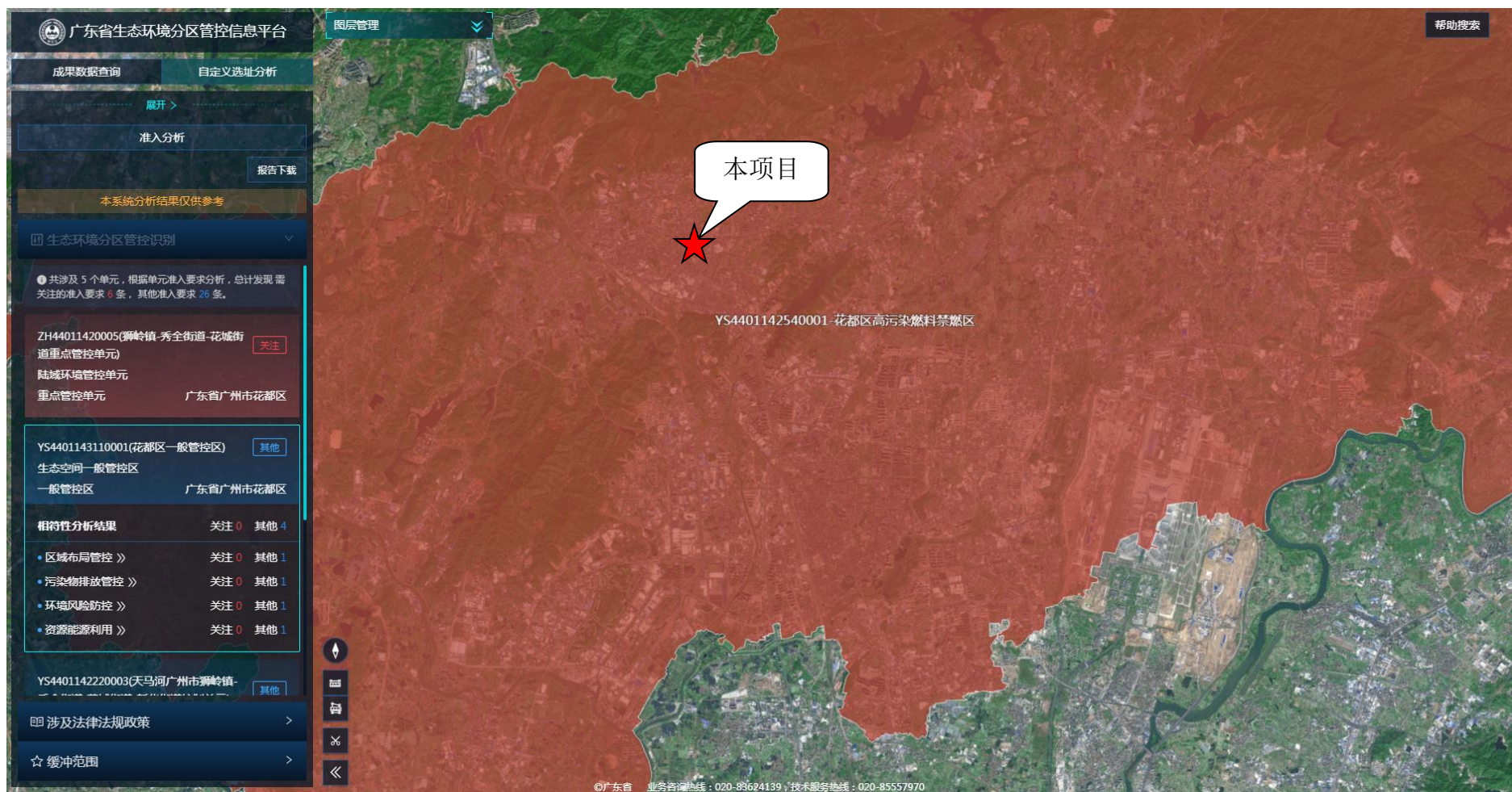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220003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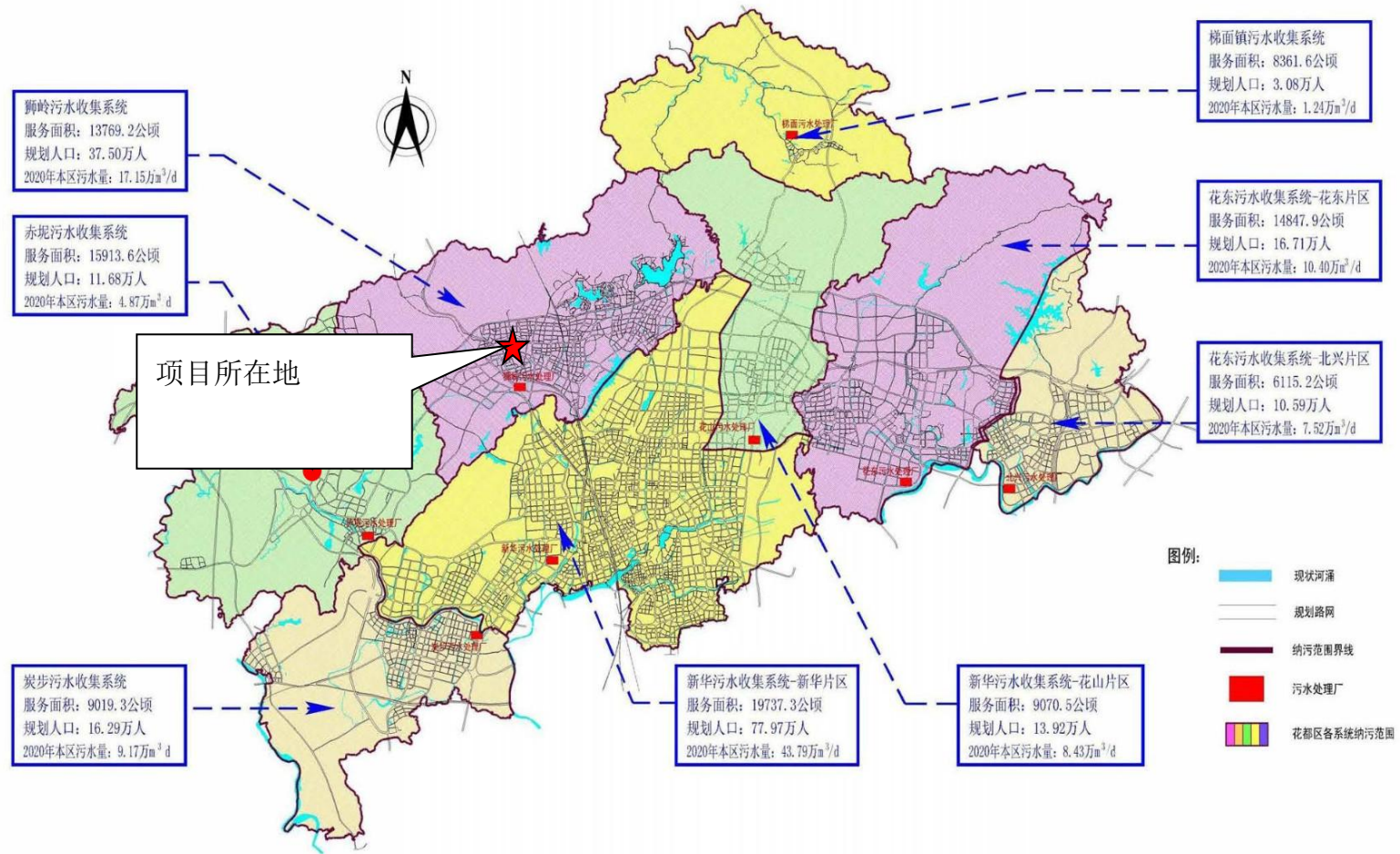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40181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NTFUG0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伟

经营范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10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9号A栋1楼商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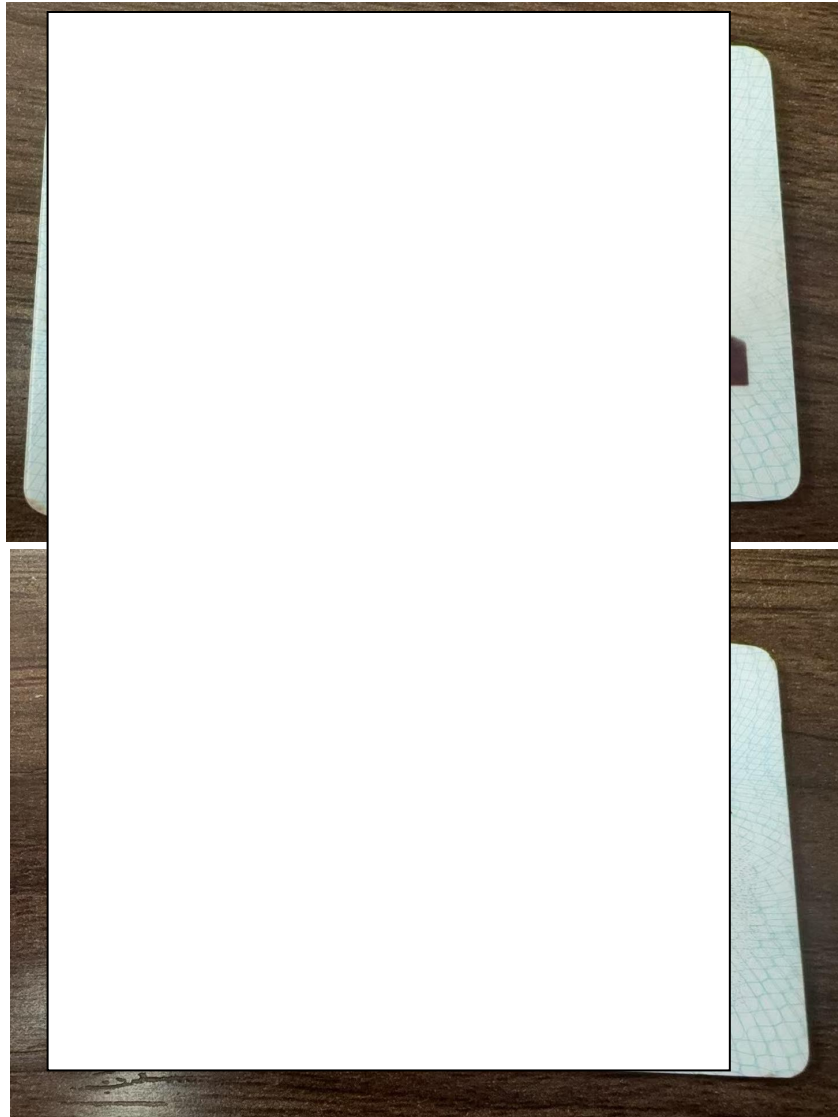
2024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说明

1.1 甲方将座落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9号A栋1F商铺层(以下简称“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明确告知且乙方已清楚知晓该租赁物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和房屋现状。双方均认同:乙方所租厂房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瑕疵。

1.3 该租赁物按整层计租,乙方已现场考察,知悉该租赁物的现状,同意按现状承租。

1.4 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本意仅是租赁厂房进行经营,而非准备购买厂房。乙方同意放弃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和抵押知悉权,即:乙方同意放弃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并且甲方在合同期间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形下,随时将厂房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经营权或收益权转让或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该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或抵押情形时,甲方保证该新业主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至合同期满,乙方同意向新业主交纳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二、厂房的用途

2.1 该租赁物只供乙方作为_____经营之用,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及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2.2 乙方保证在该租赁物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在进行经营活动前,应

第1页,共10页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开业前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并提供原件进行校验;如该证件在办理途中,则应提交证件办理回执复印件。如乙方在办证途中需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协助,但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2.3 无论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将该租赁物用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赃物、破产或歇业拍卖活动、侵权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商标、商号、专利权等其它知识产权、代理权、经营权、特许权或其它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活动、违反社会公德或当地善良风俗的活动、违法活动或犯罪活动,不得在该租赁物使用或存放车辆、易燃品、易爆品、毒品、放射性物品、有毒物品、有害物品、武器、违禁品、其它危险品、国家违禁物品或超负荷物品,不得在该租赁物内产生或向外渗透泄漏有毒有害气体或气味、油烟,不得在该租赁物内留宿人员,不得饲养、存放动物,不得使用明火或预备、烹煮食物或饮食,不得影响附近住户的健康和安全,并保证甲方不因乙方在该租赁物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投诉或索赔,且保证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4 租赁期间,乙方禁止明火,乙方须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如因乙方使用不规范而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时应注意承重安全,如因使用不当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期间如需办理电力增容、消防设施、消防验收、环保、工商等手续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转租、转让和续租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转让、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租赁物。

3.2 发生下述各项行为及事件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对转租的约定:

3.2.1 乙方为公司,而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合并、清算;

3.2.2 乙方的名称发生变更;

3.2.3 法定继承事实发生,致使该租赁物的使用人发生变更。

第2页,共10页

3.3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物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乙方未能按前述时间规定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视为乙方不续租。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四、租赁期限租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租赁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共__个月。免租期从交付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免租期间只免租金，其余税、费仍由乙方承担。

五、租金、履约保证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租赁年度		每月租金标准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小写(元)	大写
2024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24日	¥4383.3	¥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 上述租金均以人民币结算，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初装及使用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宽带网络费、电话初装及使用费等公用事业费用及使用该租赁物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租金按三个月结算，乙方应在到期前提前十天缴付下三个月的租金，先交租后使用。租金从____年__月__日起，每满3年递增10%，具体如上表（每次递增基数以递增后的租金为准）。前三个月的租金于合同签订当天一次性支付。

5.2 租金为甲方的实收租金，不含税费，因租金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教育附加费、房屋租赁管理费等。乙方应于支付租金时将相应的税费同时支付给甲方。

5.3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履约保证金13150元（大写：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三个月租金的数额，租

第3页，共10页

金递增后履约保证金相应递增,乙方应于递增当月将递增部分履约保证金补足支付给甲方。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乙方已结清该租赁物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天然气费用、通讯费、各种税费等费用、办妥以该租赁物为注册地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并且乙方所交付的该租赁物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已按本合同 11.2.1 条的规定处理且为可租赁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交还该房屋后且上述条件均满足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乙方。

5.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将全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权利,甲方可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而无需归还乙方。租赁期间,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自行以履约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5.5 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赔偿款(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第 5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厂房(即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搬出通知的情况下仍不搬出,甲方可以自行开锁进内且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的物品的权利),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追索。

六、水费、电费等费用的标准及缴交办法

6.1 乙方须按实际使用情况和公摊比例负担与该租赁物使用有关的水费、电费、煤气/天然气费用、通讯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损耗、电梯维修维护费、车辆出入管理费、厂房及空地清洁费、垃圾清洁费等一切费用。水电费、水电费损耗、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统一向政府部门缴纳,水电损耗由厂房全体租户按用电比例承担。具体费用标准以政府费用标准为准,乙方已知悉并同意。

6.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水电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所约定履约相关义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无条件退还该水、电保证金,期间不计利息。

第 4 页, 共 10 页

6.3 一切由自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单位收取的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治安管理费、卫生费等费用，以及租赁物公共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电梯维护费每月_____元，车辆出入管理费每月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支付租金时一并支付给甲方。乙方支付车辆出入管理费后，甲方在厂房空地处提供两个露天停车位供乙方停放车辆，除此之外乙方的车辆不得停放在厂区范围内。

七、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相应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据，以便核实），租金的缴交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收款人名称：王彩茶

银行账号：622260 0710013635026

八、厂房的交付

8.1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前三个月租金当天，甲方将该租赁物交付乙方。甲乙双方交付该租赁物时，应当签署一份厂房交接表，厂房交接表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交付状况，该租赁物交付状况以厂房交接表所载为准，厂房交接表一旦签署，则甲乙双方的交付义务立即完成，视为厂房符合交付条件，乙方同意接收厂房。

九、厂房的装修和维护

9.1 乙方对该租赁物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9.1.1 该租赁物内（包括厂房之墙体及其外立面）之建筑、装修及有关机电工程，所有室内设计图、效果图、平面间隔、机械及电力需求，以及各装修物料之挑选，事先报甲方会审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装修。

9.1.2 乙方的装修工程须获得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许可证。

9.1.3 乙方的装修工程保证该等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结构安全及其他用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5页，共10页

9.1.4 即使乙方对该租赁物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的申请书，由甲方代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乙方仍须支付一切为符合本条规定而引起的费用，且乙方须独自承担因政府有关部门拒绝、修改乙方装修工程申请书或因此而引起的延迟及损失的后果。

9.1.5 乙方如对该租赁物进行装修、机电系统、消防系统的工程，应聘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2 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电梯、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如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按照承租面积比例承担相关费用。

9.3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日常维修、保养、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防火、消防、清洁等工作，自行处理其产生的废料及垃圾，不得堆放在租赁物以外的公共地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项事故发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下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9.3.1 因该租赁物内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电线等的故障、失修、危险而导致甲方、及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9.3.2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火、烟雾在该租赁物内扩散或任何来源的水（包括风暴或雨水）、燃气在该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泄而造成甲方及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水、电使用等相关服务；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搬出租赁物。

第6页，共10页

10.2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收回该租赁物,没收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租赁物转租、转让、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

10.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10.2.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租赁物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10.2.4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厂房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10.2.5 拖欠支付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之一或全部的达到 15 日。

10.2.6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程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

10.2.7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租赁物因法庭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10.2.8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0.3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10.4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损失的损失、甲方向乙方追讨租金等费用或被第三方追偿而参与诉讼的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一、厂房的交还

11.1 交还日期及适用范围

11.1.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交还该租赁物。

11.1.2 除租赁期限届满合同正常终止外,如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其他原因致使

第 7 页, 共 10 页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应当在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内交还该租赁物。

11.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

11.2.1 合同终止或解除（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自费将该租赁物内的所有属于乙方的动产（附属设施/设备除外）搬离该租赁物，并将厂房内所有门的钥匙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搬出，则甲方可自行开锁入内并更换门锁，且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的物品的权利，甲方可自主处理厂房的物品）。该租赁物交还时的状况应当与乙方在合同结束前1个月内正常营业时的状况一致，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应将厂房恢复原状后交还；厂房之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厂房的装修或附属设施/设备遭到破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11.2.2 如果该租赁物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租赁物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

11.3 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一份交还凭据，交还凭据一经签署，乙方交还该租赁物的义务立即完成。

11.4 逾期交还的后果

11.4.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交还该租赁物，则甲方有权选择采用下述方法之一收回厂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1.4.1.1 甲方可将该租赁物内的一切动产搬离该租赁物并自行处理（视为乙方放弃该动产之权利），该租赁物之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1.4.1.2 甲方可将该租赁物内的一切动产搬离该租赁物并自行处理（视为乙方放弃该动产之权利），并将该租赁物内的一切装修、附属设备/设施拆除。

11.4.1.3 乙方逾期交还厂房，除应当依照合同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第一个月的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外，每日还应按照合同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第一个月的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物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回该租赁物。

十二、特别约定

12.1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物业，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外所产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疫情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仍因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进入租赁物进行安全、环保、水电等检查，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2.3 租赁物内的一切财物，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盗抢、失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立即上报公安机关，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注意租赁物的承重安全和器械的使用安全，并且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当守法经营，不得骗取他人钱财，不得卷款潜逃。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因此造成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2.6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全部款项，按下列顺序抵充：（一）违约金；（二）租金；（三）水电费；（四）其他费用。

12.7 水电费于每个月 15 日前缴清；垃圾管理费 546 元/年（代收）；上述费用若未按时缴交，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另如要解除租约，乙方必须提前四个月告知甲方，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十三、其他条款

13.1 乙方因办理经营证照重新签订新合同（协议）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3.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

第9页，共10页

其他地址。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150626019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间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13.5 变压器门口不能堆放杂物,以免造成堵塞。

13.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共十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以下无正

甲方:

签订日期: 2021年 10月 1 日

签订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附件 4 住所（经营场所）场所使用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样式

岭镇 使用的 广州市花都区狮
彩茶（出租方）出租
的 王彩茶（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
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
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
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
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
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
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2024年3月8日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
人保存。

附件 5 强力胶 MSDS 文件

产品名称：聚氨酯树脂

SDS 编号：0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01.01

SDS 编号：01

产品名称：水性聚氨酯树脂

版本：1401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水性聚氨酯树脂

俗名或商品名称：PU 浆料、PU 树脂、聚氨酯

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使用企业名称：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东方路 1568 号

邮 编：314000

传真号码：0573-82228167

企业应急电话：0573-82296326

电子邮件地址：he@hexinpu.com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73-82296326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皮革制品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高闪点易燃液体，皮肤吸收，食入有急性中毒，出现消化道出血、便秘、肝损害及血压升高等危险。可能危及胎儿。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3,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A,急性毒性-经皮-4,急性毒性-吸入-4,急性毒性-经口-5,生殖细胞突变性-1B,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严重眼睛刺激；皮肤接触有害；吸入会中毒；吞咽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生产过程密闭化，加强通风，在无明显火、无火星和无过热的环境中贮存和使用，贮存容器和设备应接地，电气设备需隔爆型，就近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器。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合适防毒器具。采

最初编制日期：

第 1 页 共 6 页

用安全面罩，侧面有遮挡的安全眼镜，防化学品飞溅的护目镜等。；
穿化学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耐 DMF 的丁基橡胶围裙和长靴等。；
戴耐 DMF 的丁基橡胶防护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不宜进食和
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定期体检。

事故响应：遇明火时可用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灭火。皮肤接触时，立
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
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困难时
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如误食了
树脂，不要人为诱发呕吐，而应立即喝几杯水或活性炭糊，请医生
珍治，不要对失去知觉的人经口给予任何东西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建议使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能与浓硫酸、发烟硝酸强烈反应，甚至发生
爆炸。与卤化物（如四氯化碳）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
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主要有严重的刺激症状、头痛、焦虑、恶心、呕吐、腹痛、消化道出血、
便秘、肝损害及血压升高。可经皮肤吸收，对皮肤有刺激性。慢性作用有皮肤、
粘膜刺激，神经衰弱综合症，血压偏低。尚有恶心、呕吐、胸闷、食欲不振、胃
痛、便秘及肝大和肝功能变化。

环境危害：详见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成分及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氨酯(非危化品)	68%	
去离子水	8%	
N,N-二甲基甲酰胺	24%	68-12-2
分子量	75.1	
结构式	C3H7NO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
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如误食了树脂，不要人为诱发呕吐，而应立即喝几杯水或活性炭糊，请医生珍
治，不要对失去知觉的人经口给予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能与氯、溴、发烟硝酸、胺硝酸盐、高锰酸钾强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卤化物（如四氯化碳）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应穿戴化学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方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戴橡胶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废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收集回收提取，干沙子或不燃性吸收剂吸收后填埋或焚烧破坏，稀释排放或生化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合适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避免吸入其蒸气，避免食入，操作后清洗。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保持容器密封。不可混储混运。储存库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接触限值：

N,N-二甲基甲酰胺：

PC-TWA (mg/m³): 20[皮]; PC-STEL (mg/m³): 40[皮];

TLV-TWA (mg/m³): 10ppm[皮]; TLV-STEL (mg/m³): 2.5[皮];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1) 气相色谱测定法。(2) 红外光谱测定法。(3) 羟胺-氧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化，加强通风，在无明显火、无火星和无过热的环境中贮存和使用。贮存容器和设备应接地，电气设备需防爆型，就近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合适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可采用安全面罩，侧面有遮挡的安全眼镜，防化学品飞溅的护目镜等。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耐 DMF 的丁基橡胶围裙和长靴等。

手防护：戴耐 DMF 的丁基橡胶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不宜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胶体，稍有气味。

相对密度（水=1）：1.01~1.04

沸点（℃）：≥152.8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51~2.55

饱和蒸汽压（kPa）：3.46/60℃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87

闪点（℃）：58（闭杯） **爆炸上限%（V/V）：**15.2

引燃温度（℃）：445 **爆炸下限%（V/V）：**2.2

燃烧热（KJ/mol）：1915~1928

临界温度（℃）：374~379

临界压力（MPa）：4.48~4.51

燃烧性：高闪点易燃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无氧化剂危险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酰基氯、氯仿、强还原剂、卤素、四氯化物、烷基铝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点火源、光照。

危险反应：能与氯、溴、发烟硝酸、胺硝酸盐、高锰酸钾强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N,N-二甲基胍胺：

急性毒性：LD₅₀2800mg/kg（大鼠经口），4720mg/kg（兔经皮）

LC₅₀3100PPm2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小鼠经口 864mg/kg/d,连续染毒 25 天出现肝内实质灶性坏死。大鼠吸入 2500mg/m³,6 小时/天，80%死亡，肝、肺有病变。

刺激性：对皮肤、黏膜有轻度刺激作用。

致敏性：长期接触低浓度 DMF 蒸汽可有皮肤过敏现象。

致突变性：600 微克可致鼠伤寒沙门氏菌突变。

致畸性：可致畸。

致癌性：具有潜在致癌性。

其他：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最初编制日期：

第 4 页 共 6 页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无潜在的生物累积性，在土壤中不能降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在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5

UN 编号：1866

危险性分类：3.3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3 或

包装方法：可装于铁桶、镀锌铁桶或玻璃瓶及，包装桶必须完好清洁，无滞留物。并应液密封口，留有不少于 5% 的膨胀余位，以防液体受热体积膨胀而致容器破裂。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休息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司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20576-2006~GB20606-2006)。注：2014 年 11 月 1 日后执行 GB30000.2-29 系列标准。

《危险货物物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

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了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1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51640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51640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	
测	
√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涂料
 - 按百分比换算结果为0.95%
- 注释: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黄色液体



附件 7 环保胶 MSDS 报告



说明书编号: ZBL-22A-102 MSDS 物质安全数据说明书

第一部分：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牌号: ZBL-IL108
产品名称: 水性乳液、水性树脂、乳液、水基型胶粘剂、环保胶粘剂、胶粘剂、胶水、丙烯酸乳液、水性丙烯酸、无醛胶、压敏胶、地毯胶、PVC地板胶等
企业名称: 佛山粘必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工业区
邮 编: 510660
传真号码: 0757-28369653
企业电话: 400-602-8080
生效日期: 2019年8月
有效期: 三年（修订后自动变更）

第二部分：化学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含量	CAS NO.
改性丙烯酸乳液	97-98%	25085-34-1
表面活性剂	< 1%	2854-09-3
其他助剂	<2%	144-55-8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 目前的法规无明确规定。

标记要素: 无资料

其他危险: 无资料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侵入途径: 食入、接触、吸入等。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立即用水和肥皂冲洗皮肤。发现皮肤受损时，立即送医治疗。

眼睛接触: 让眼睑保持分开，用洗眼液或清水冲洗，并立即请医生诊疗。

食 入: 若患者是清醒的，使其用水漱口，并立即送医治疗。

吸 入: 离开接触现场，保持通风，立即休息。

急救建议: 如果发生事故或有人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将受害人移到暖和和空气清新的地方，令其休息并保持观察。必要时请医生诊断与咨询，并参考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未被分类为易燃品。

有害燃烧产物: 同一般性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采用一般的灭火剂及方法。

灭火保护装置: 包含面罩和空气供给的合适的呼吸保护装置，避免皮肤接触，吸入灰尘和蒸汽。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穿着必要的装备，见第8部分。

应急处理：防止进一步泄露，并隔离污染区域。不允许将泄露物排入下水道、排水沟或地面，保持通风。

对非应急人员的建议：远离避免物质接触，防止吸入蒸汽，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方法：可用沙子、泥土或其他任何合适的吸附剂吸附泄漏物，并装入容器中，然后用大量水洗涤泄漏区域。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注意防止泄露，并避免同皮肤和眼睛的接触。保持空气畅通，在工作场所配备洗眼器。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完全密封，储存温度10℃—35℃。保持储存环境通风，禁止与强氧化物接触。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穿戴合适的防护衣、手套、安全眼镜。

——通风：提供正常的通风排气装置。

——眼睛保护：戴防护镜，若有飞溅的可能，应戴能遮住整个脸部的面罩。

——手套：推荐以下保护材料：橡胶、聚氯乙烯、复合聚乙烯。

——其他：穿着合适的工作服，避免皮肤沾染，施工后应清洗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性的乳白色液体

气味：轻微特有的气味

比重： 1.02~1.04 (27℃)

粘度： 800-1300cps (粘度可调，无意义)

pH值： 5.0-7.0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分散

沸点：100℃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正常的使用和贮存条件下，产品是稳定的。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过敏性：无资料

皮肤：长期接触皮肤有轻微的刺激

吸收：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信息

生态学特性：当前法规下不认为是对环境危险的物质

生物积聚：无生物积聚

降解性：可进行缓慢降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按当地法律法规处置。空桶可在清洗后再利用。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属于非危险品运输等级。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环境管理法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报)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 - 1992)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 15603 - 1995)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从安全需要的角度来描述产品特性，不能作为产品特性的担保。

修订日期：2020年8月

附件 8 环保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2-11-0839				
委托单位:	佛山粘必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ZBL-胶水				
型号规格:	胶水 样板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i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2-11-0839

第 1 页 共 2 页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型号 / 规格 / 等级	ZBL-胶水 ZBL 胶水-样板 优等品	生产日期 编号或批号	2022-10-27 —
		委托单号	AA1211111
委托单位	佛山粘必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500mL
生产单位	佛山粘必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8583-2008标准《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要求。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此报告单(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3)		
备 注			

检测专用章 (3)

批准: 叶元望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卢家俊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湖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0617/2022, 11, 24)
防伪查询码: 09539A3EC409976B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报告编号: 建委2022-11-0839

检验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游离甲				合格
2	苯				合格
3	甲苯+				合格
4	总挥发物				合格
1.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0.05g/kg; 2.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检出限均为0.02 g/kg。					

内部文件

批准:

叶元望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卢家俊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岗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0617/2022.11.24)
防伪查询码: 09539A3EC409976B

附件 9 白胶 MSDS 文件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 0769-83513170 FAX: 0769-83513171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7013 白胶浆
物品编号：7013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769-83513170/83118733 传真电话：0769-83513171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5-55	24937-78-8
增粘剂	10-20	8050-09-7
去离子水	35-50	7732-18-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 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 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0769-83513170 FAX：0769-8351317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 1.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1.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 2.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 3.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去，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 1.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 2.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 入：

- 1.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 3.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痛、眩晕、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树脂种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服。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泄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源质量。

清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最佳储存温度 10℃~35℃，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0769-83513170 FAX：0769-83513171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戴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乳白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感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瘤性：不会产生

十二、生态资料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 0769-83513170

FAX: 0769-83513171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电话：(86) 769-83513170/83118733 传真：(86) 769-83513171
制表人/职称	张超/技术员
制表日期：2016年3月5日	修订日期：2019年4月23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附件 10 白胶 VOCs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MA

2018190132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02453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黄江龙力包装材料厂

地 址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仙村深龙路 65 号/东莞市黄江镇江海城北江二街 2 号一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白胶浆

样品型号 1000、1、2、8、504A、506、507、508、1950、1102、8915、7013LN、7013LL、3313、1479 系列、575 系列、4575 系列、混合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5.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5.27-2021.06.0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醋酸乙酯-乙烯共聚乳液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冯翼叶

批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1.06.04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No. R19579143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02453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02453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测试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02453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地表水数据引用报告



景和检测
JINGHE JIANCE



202119125660

检测 报 告

NO: GDJH2305004EC

项目 名 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 检 单 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
南合二街 2 号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仕强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林明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表水						单位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2023.05.13	2023.05.14	2023.05.15	2023.05.13	2023.05.14	2023.05.15			
水温	18.8	18.9	18.7	18.3	18.5	18.3	℃	—	—
pH 值	7.1	7.2	7.1	7.2	7.3	7.3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8	20	8	6	9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0	3.3	2.1	2.2	2.4	mg/L	≤6	达标
溶解氧	6.1	6.4	6.5	5.8	6.2	5.9	mg/L	≥3	达标
氨氮	0.846	0.842	0.858	0.686	0.672	0.686	mg/L	≤1.5	达标
总磷	0.19	0.17	0.18	0.15	0.14	0.15	mg/L	≤0.3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mg/L	≤0.3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表示；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标准。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表示；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标准。

附件：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2 项目代码

2024/12/2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2-440114-07-01-360539

项目名称：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皮革制品制造【C1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9号A栋1楼商铺

项目单位：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NTFU60Y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3 项目所在地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王彩茶（贝妮皮具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269 号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裕路 9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15.48	狮岭
2W#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506-E01-ZH



项目名称：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伟
签发： 陈伟

签发日期： 2025.5.15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5）

1. 概述

受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锦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民容路 9 号 A 栋 1 楼商铺
采样人员	王帅、阮海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人员	黄明辉、颜璨林、冯华盛、赖燕丽、李双金、吴卓莹
检测日期	2025.05.06~2025.05.09
生产工况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2.3。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VOCs、臭气浓度	1 次/天 共 1 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VOCs、臭气浓度	1 次/天 共 1 天
	厂内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方位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1 天

3. 检测分析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9478	——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9.13	——	/
		排放速率（kg/h）	8.7×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	/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8431	——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2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VOCs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VOCs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0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20	达标
生产车间外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均值	2.8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93	20	达标

备注：1、VOCs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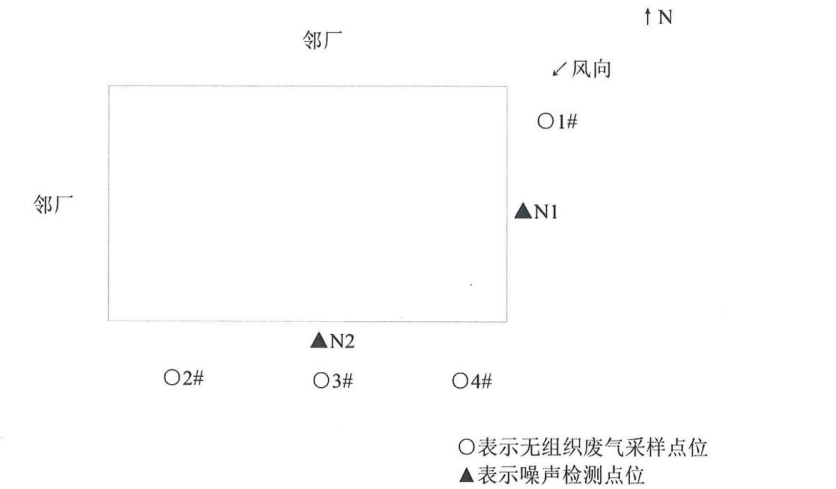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因西、北厂界均与邻厂共墙，故不在西、北厂界厂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05.06	29.6	100.8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5.06	28.9	100.9	55	东北	2.9	晴
噪声	2025.05.06	28.8	100.9	54	东北	3.2	晴

4.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5 项目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8083>

附件 16 项目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上报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州锦



章)